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476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578.7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.9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,022.87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,025.00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,997.87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[2017]3623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,606.58万元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,351.51万元，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13,646.36万元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累计49.39万元，期末用于购置理财产品14,00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874.41万元，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0.34万元。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69.82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7年5月8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角美支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角美支行”）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兴业银行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162030100188288888）、建行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35050166829009888888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	162030100188288888	116.2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	35050166829009888888	453.62
合计		569.82

三、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,351.51万元，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18,997.87	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,606.58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—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5,351.51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—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—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	否	16,100.20	16,100.20	2,154.69	4,837.47	30.05	—	—	—	否
2.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2,897.67	2,897.67	451.89	514.04	17.74	—	—	—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8,997.87	18,997.87	2,606.58	5,351.51	28.17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—	—	—	—	—		—	—	
合计		18,997.87	18,997.87	2,606.58	5,351.51	28.17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公司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，由于付款进度安排等原因，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。									

(分具体项目)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,854.54 万元。2017 年 5 月 25 日、6 月 23 日，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，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,854.54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累计不超过 1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包括购买短期（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）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等方式，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以滚动使用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4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